

申請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事宜



背景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食肆持牌人 / 牌照申請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取得許可，未經許可設置露天座位經營業務的食肆東主會被檢控。

露天座位的主要發牌準則

- 任何「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如未能符合所須的先決發牌準則，一概不會獲得考慮。
- 所有食肆持牌人 / 牌照申請人應注意設置露天座位的主要發牌準則，其中包括有關土地的合法使用權、規劃、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和交通及道路的規定等事宜。

申請程序

- 當接獲食肆持牌人 / 牌照申請人有關食肆露天座位的申請，食環署會視乎情況所需，把申請轉介屋宇署、消防處、地政總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等其他政府部門徵詢意見，有關部門會在20個工作天內回覆。

申請程序

- 假如有關部門及區內人士不反對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食環署便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列明食肆持牌人／牌照申請人須採取的特定措施。
- 食肆持牌人／牌照申請人應從速履行發牌條件，並盡快通知食環署牌照辦事處，以便查證。

申請程序

- 除非申請人可以證明是出於一些在合理情況下並非他所能控制的原因，以致延誤履行發牌條件，否則申請人必須最遲在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6個月，履行所有有關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發牌條件。

謝謝